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5】-【1】)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如下：

国寿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通报《关于于胜全先生辞任国寿投资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国寿投资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聘任国寿投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决定，选任黄本尧先生、赵剑先生、沈国华先生、谷海山先生、张凤鸣先生、房海燕女士、张成波先生、邱志刚先生、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本尧先生、赵剑先生、沈国华先生、张凤鸣先生和房海燕女士连选连任；谷海山先生、张成波先生、邱志刚先生和张亚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毛宇先生、窦玉明先生和李筠女士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继续履职。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